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(天災事變或低收入戶適用)

申請人：(簽名蓋章)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		聯絡電話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檢附證件： 1. 身分證件：個人身分證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(臨櫃如委託他人者，應另附委任書)。 2. 相關證明文件： ☐ 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〔詳背面註1〕 檢附下列任一證明文件： ☐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、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。 ☐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，領取機關、團體救助金、賑助金等，或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☐ 其他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☐ 經濟弱勢者〔詳背面註2〕 ☐ 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 3. 稅額繳款書或轉帳通知。 (未檢附者請於申請書背面空白處詳填欲申請之房屋坐落/土地地號及管理代號/車牌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稅目	☐ 年房屋稅	☐ 年地價稅	☐ 年使用牌照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稅額	元	元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納方式	☐ 延期 月 ☐ 分期 期	☐ 延期 月 ☐ 分期 期	☐ 延期 月 ☐ 分期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納方式僅可擇一勾選〔詳背面註3〕，延期或分期之期數請參考下表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期數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申請條件</th> <th rowspan="2">應納稅捐</th> <th colspan="2">繳納方式(延期、分期二擇一)</th> </tr> <tr> <th>延期</th> <th>分期(月/期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5">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</td> <td>未達 20 萬元</td> <td>1-2 個月</td> <td>2-3 期</td> </tr> <tr> <td>20 萬元以上、未達 100 萬元</td> <td>1-3 個月</td> <td>2-6 期</td> </tr> <tr> <td>100 萬元以上、未達 500 萬元</td> <td>1-6 個月</td> <td>2-12 期</td> </tr> <tr> <td>500 萬元以上、未達 1,000 萬元</td> <td>1-12 個月</td> <td>2-24 期</td> </tr> <tr> <td>1,000 萬元以上</td> <td>1-12 個月</td> <td>2-36 期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經濟弱勢者</td> <td>未達 3 萬元</td> <td>1-6 個月</td> <td>2-12 期</td> </tr> <tr> <td>3 萬元以上、未達 20 萬元</td> <td>1-12 個月</td> <td>2-24 期</td> </tr> <tr> <td>20 萬元以上</td> <td>1-12 個月</td> <td>2-36 期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申請條件	應納稅捐	繳納方式(延期、分期二擇一)		延期	分期(月/期)	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	未達 20 萬元	1-2 個月	2-3 期	20 萬元以上、未達 100 萬元	1-3 個月	2-6 期	100 萬元以上、未達 500 萬元	1-6 個月	2-12 期	500 萬元以上、未達 1,000 萬元	1-12 個月	2-24 期	1,000 萬元以上	1-12 個月	2-36 期	經濟弱勢者	未達 3 萬元	1-6 個月	2-12 期	3 萬元以上、未達 20 萬元	1-12 個月	2-24 期	20 萬元以上	1-12 個月	2-36 期
申請條件	應納稅捐	繳納方式(延期、分期二擇一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延期	分期(月/期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	未達 20 萬元	1-2 個月	2-3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0 萬元以上、未達 100 萬元	1-3 個月	2-6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00 萬元以上、未達 500 萬元	1-6 個月	2-12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00 萬元以上、未達 1,000 萬元	1-12 個月	2-24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,000 萬元以上	1-12 個月	2-36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濟弱勢者	未達 3 萬元	1-6 個月	2-12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 萬元以上、未達 20 萬元	1-12 個月	2-24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0 萬元以上	1-12 個月	2-36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期繳納應納稅捐，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免徵限額。 (一)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、契稅、使用牌照稅免徵限額為 300 元以下。 (二)娛樂稅免徵限額為 200 元以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：(※經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期間免計利息) 1. 申請延期、分期繳納稅捐，應於繳款書所載 限繳日期前 ，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；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，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。 2.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 3.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，未如期繳納者，本處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發單通知，並限於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欄由稽徵機關填寫

審查結果			
☐ 符合規定： 1. ☐ 房屋稅 ☐ 地價稅 ☐ 使用牌照稅 ☐ 稅，准予延至 年 月 日；准予分 期。 2. ☐ 房屋稅 ☐ 地價稅 ☐ 使用牌照稅 ☐ 稅，准予延至 年 月 日；准予分 期。 ☐ 不符合規定原因：			
承辦人	股長	審核員	主任(科長)

申請案編碼:020592

公告期限:6 天

〔註1〕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：指震災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寒害、火災、土石流、海嘯、瘟疫、蟲災、戰爭、核災、氣爆，或其他不可預見、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，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。

〔註2〕經濟弱勢者：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。

〔註3〕①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，一次繳清應納稅捐；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分次繳納應納稅捐。

②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三條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，僅得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。